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財 務 報 表
(內含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名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6 樓

電話：(02)2725-520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項 目	頁 次
封 面	1
目 次	2
會計師查核報告	3-4
資產負債表	5
收支營運決算表	6
淨值變動表	7
現金流量決算表	8
財務報表附註	9-2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營運決算表、淨值變動表、現金流量決算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坤錫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四 月 二 十 七 日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資 產 負 債 表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 產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	110年12月31日	%	負債及淨值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	110年12月31日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五(一)	\$1,822,071,501	18.86	\$2,869,789,546	28.27	流動負債					
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五(二)	189,226,900	1.96	114,256,140	1.13	其他應付款	五(九)	\$601,398,563	6.22	\$971,442,346	9.57
金融資產-流動						當期所得稅負債		35,885,691	0.37	35,885,691	0.3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五(三)	3,857,502,577	39.92	3,862,895,626	38.05	其他流動負債	五(十)	1,123,469,698	11.63	1,281,303,605	12.62
應收票據淨額		815,012	0.01	300,558	0.00	流動負債小計		1,760,753,952	18.22	2,288,631,642	22.54
應收帳款淨額		796,705,072	8.25	460,905,641	4.54	非流動負債					
預付款項		155,494,383	1.61	139,581,680	1.37	遞延所得稅負債		77,272,742	0.80	36,508,291	0.36
其他流動資產		18,633,168	0.19	4,756,992	0.05	其他非流動負債	五(十一)	224,359,205	2.33	213,387,612	2.11
流動資產小計		6,840,448,613	70.80	7,452,486,183	73.41	非流動負債小計		301,631,947	3.13	249,895,903	2.47
						負債合計		2,062,385,899	21.35	2,538,527,545	25.01
非流動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五(四)	6,770,806	0.07	20,000,000	0.20	淨值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五(五)	681,204,204	7.05	686,512,525	6.76	基金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五(六)	658,597,598	6.82	661,027,150	6.51	創立基金	三(十)	40,000,000	0.41	40,000,000	0.39
投資性不動產	五(七)	196,384,369	2.03	202,256,617	1.99	其他基金	三(十一)	5,224,638,162	54.08	5,224,638,162	51.47
無形資產		3,157,721	0.03	8,111,993	0.08	基金小計		5,264,638,162	54.49	5,264,638,162	51.86
其他非流動資產	五(八)	1,275,343,462	13.20	1,121,387,420	11.05	公積					
非流動資產小計		2,821,458,160	29.20	2,699,295,705	26.59	其他公積		2,000,259,821	20.70	2,000,259,821	19.70
						公積小計		2,000,259,821	20.70	2,000,259,821	19.70
						餘絀					
						累積賸餘(短絀)	三(十二)	196,096,404	2.03	1,072,664,639	10.57
						本期賸餘(短絀)	三(十二)	(176,868,960)	(1.83)	(876,568,235)	(8.64)
						餘絀小計		19,227,444	0.20	196,096,404	1.93
						其他淨值		315,395,447	3.26	152,259,956	1.50
						淨值合計		7,599,520,874	78.65	7,613,254,343	74.99
資產總計		\$9,661,906,773	100.00	\$10,151,781,888	100.00	負債及淨值總計		\$9,661,906,773	100.00	\$10,151,781,888	100.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經辦會計：

林姿吟

主辦會計：

林姿吟

負責人：

林姿吟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收支營運決算表

中華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附註	111 年 度	%	110 年 度	%
業務收入					
勞務收入		\$4,152,468,106	73.56	\$3,323,400,321	75.42
政府委辦計畫收入	三(十三)	3,084,776,696	54.65	2,893,679,120	65.67
政府補助計畫收入		39,932,994	0.71	3,921,100	0.09
服務收入	三(十四)	1,027,758,416	18.20	425,800,101	9.66
其他業務收入	三(十五)	1,492,597,355	26.44	1,082,875,001	24.58
業務收入合計		5,645,065,461	100.00	4,406,275,322	100.00
業務支出					
勞務成本		(4,195,504,083)	(74.32)	(3,451,820,278)	(78.33)
政府委辦計畫支出		(3,084,776,696)	(54.65)	(2,893,679,120)	(65.67)
政府補助計畫支出		(39,932,994)	(0.71)	(3,921,100)	(0.09)
服務支出		(1,070,794,393)	(18.96)	(554,220,058)	(12.57)
管理費用		(295,987,411)	(5.24)	(269,034,750)	(6.11)
其他業務支出		(1,442,299,161)	(25.55)	(1,692,330,408)	(38.41)
業務支出合計		(5,933,790,655)	(105.11)	(5,413,185,436)	(122.85)
業務賸餘(短絀)		(288,725,194)	(5.11)	(1,006,910,114)	(22.85)
業務外收入					
財務收入		204,811,783	3.63	198,931,300	4.51
其他業務外收入		1,490,158	0.03	674,102	0.02
業務外收入合計		206,301,941	3.65	199,605,402	4.53
業務外支出					
財務費用		(91,129,533)	(1.61)	(68,572,163)	(1.56)
其他業務外支出		(3,316,174)	(0.06)	(691,360)	(0.01)
業務外支出合計		(94,445,707)	(1.67)	(69,263,523)	(1.57)
本期稅前賸餘(短絀)	三(十二)	(176,868,960)	(3.13)	(876,568,235)	(19.89)
本期稅後賸餘(短絀)		(\$176,868,960)	(3.13)	(\$876,568,235)	(19.89)
其他綜合餘絀					
不重分類至收支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63,057,804	2.89	\$69,487,545	1.5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77,687	0.00	0	0.00
其他綜合餘絀		\$163,135,491	2.89	\$69,487,545	1.57
本期綜合餘絀		(\$13,733,469)	(0.24)	(\$807,080,690)	(18.32)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經辦會計：

林姿吟

主辦會計：

負責人：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淨值變動表

中華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元

摘要	創立基金	其他基金	公積	餘絀		其他淨值		合計
				累積賸餘(短絀)	本期賸餘(短絀)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0年1月1日餘額	\$40,000,000	\$5,224,638,162	\$2,000,259,821	\$1,918,326,263	(\$845,661,624)	\$82,772,411	\$0	\$8,420,335,033
109年度賸餘(短絀)轉列				(845,661,624)	845,661,624			0
110年度賸餘(短絀)					(876,568,235)			(876,568,235)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						69,487,545	0	69,487,545
111年1月1日餘額	40,000,000	5,224,638,162	2,000,259,821	1,072,664,639	(876,568,235)	152,259,956	0	7,613,254,343
110年度賸餘(短絀)轉列				(876,568,235)	876,568,235			0
111年度賸餘(短絀)					(176,868,960)			(176,868,960)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						163,057,804	77,687	163,135,49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40,000,000	\$5,224,638,162	\$2,000,259,821	\$196,096,404	(\$176,868,960)	\$315,317,760	\$77,687	\$7,599,520,874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經辦會計：



主辦會計：



負責人：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現金流量決算表

中華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賸餘(短絀)	(\$176,868,960)	(\$876,568,235)
本期稅前賸餘(短絀)	(176,868,960)	(876,568,235)
調整非現金項目:		
折舊費用	59,545,094	56,555,445
攤銷費用	4,954,272	4,954,272
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負債)之淨損(益)	38,392,702	(5,645,779)
利息費用	24,070	26,199
股利收入	(6,363,593)	(1,267,93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6,853,872	(3,929,67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812,646	895,003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3,229,194	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13,363,462)	(108,610,361)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514,454)	4,346,849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35,799,431)	298,624,134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7,347,454)	2,093,328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8,565,249)	(2,531,093)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3,876,176)	9,325,733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5,393,049	991,414,389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370,043,783)	231,265,665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64,883,647	(59,372,0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22,717,554)	(322,661,821)
收取之股利	6,363,593	1,267,932
支付利息	(24,070)	(26,199)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0	(3,042,08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52,032,047)	217,113,73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467,864)	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304,542)	(30,373,39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8,602	144,706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743,426)	15,631,55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1,660,264	(53,534,822)
預付設備/工程款(增加)減少	(1,050,625)	(3,029,35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657,591)	(71,161,31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0,942,286	(4,472,265)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9,307	28,80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971,593	(4,443,45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47,718,045)	141,508,96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69,789,546	2,728,280,58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22,071,501	\$2,869,789,546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經辦會計:



主辦會計:



負責人: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元)

一、組織沿革

- (一)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以下簡稱本會），係非營利性之財團法人組織，以拓展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為目的。
- (二) 本會於民國 59 年 8 月 22 日奉經濟部民國 59 年 6 月 15 日經(59)外字第 27661 號函許可設立，並分別於民國 62 年 1 月 17 日、民國 68 年 9 月 25 日辦理變更登記，又於民國 68 年 9 月 25 日向臺北地方法院辦妥法人設立登記。本會之創立基金總額為肆仟萬元。
- (三) 本會係屬政府籌設之財團法人，適用有關「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民國 112 年 4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會會計年度自民國 89 會計年度起配合預算法第十二條規定由每年 7 月 1 日開始，至翌年 6 月 30 日終止，變更為每年 1 月 1 日開始至同年 12 月 31 日終止，並按所擬定之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執行。本會係非營利事業之財團法人，故不為盈虧之計算。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二) 現金及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三) 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工具投資，係分類為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後續評價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餘絀。

(四)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損失不予迴轉。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為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子公司係為本會所控制之個體；關聯企業係指本會對其具有重大影響之企業，但非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原始係依成本認列，其後依本會所享有被投資者淨資產份額之變動而調整。被投資者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以與本會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

本會與被投資者間順流、逆流與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認列與本會對其權益無關之部分。

本會取得被投資者之成本超過於取得日所享有被投資者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部分，係認列為商譽，且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取得日所享有被投資者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部分，於重評估後立即認列為利益。

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但持續適用權益法時，與該所有權權益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為其他綜合餘絀之利益或損失，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收支。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做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會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力或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即停止採用權益法，並對原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收支。當停止採用權益法時，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餘絀與該被投資者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會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成本係指為取得資產而於購買或建置時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及拆卸、移除之估計成本。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的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處理。

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預期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有重大變動時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處理。主要資產之耐用年限除房屋及建築為8~60年外，其餘資產設備等為2~27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一部分進行重大重置時，若該重置部分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會，則該重置成本認列為該項目之帳面金額，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帳面金額之差額決定，並列為當期收支。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依法令規定辦理資產重估價時，該未實現重估增值係認列於其他綜合餘絀，並累計於其他淨值之未實現重估增值項目，自重估年度翌年起，以重估後帳面金額為基礎計提折舊。其他淨值中之未實現重估增值於資產處分時，轉列為當期收支，作為重分類調整。

(七)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會計處理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八)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於資產負債表日檢視有形及無形資產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若顯示有減損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應認列之減損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時，共用資產亦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分攤至按可以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下列項目之評估：(1)貨幣時間價值，及(2)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預期低於帳面金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收支。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迴轉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若以往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為限。迴轉之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收支。

(九) 員工福利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於支付固定提撥金額至一獨立且公開管理之退休基金帳戶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並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係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休金計畫。確定福利計畫通常確定員工於退休時收取之退休福利金額，通常視一個或多個因素而定，例如年齡、服務年資及薪酬。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餘絀。

(十) 創立基金

本會於民國 59 年設立，成立時捐助基金總額定為肆仟萬元，其出資方式為政府機關及民間與外銷有關之同業公會各捐助貳仟萬元。

(十一) 其他基金

本會於民國 91 年經第 14 屆第 10 次董監事聯席會通過，改以民國 90 年會計年度決算之淨值 5,264,638,162 元，辦理財產總額變更登記，奉經濟部民國 91 年 6 月 10 日經商字第 09102117950 號函核予許可。

本會於民國 108 年配合財團法人法第二條之規定，調整基金與法院登記財產總額一致，故將民國 90 年底帳列其他公積與累計餘絀計 5,224,638,162 元轉列為其他基金。

(十二) 餘絀(短絀)

本科目包括累積賸餘（短絀）及本期賸餘（短絀），其變動之情形，詳見淨值變動表。有關收支如有賸餘，得移充下年度經費之來源或彌補以往年度之短絀，不為盈餘之分配。

(十三) 委辦計畫收入

本科目包括由推廣貿易基金撥供本會使用之經費及外交部、農業委員會等政府單位配合本會辦理各項活動所分攤之部分費用。

(十四) 服務收入

係廠商分攤其參與本會所舉辦各項貿易推廣活動之部分費用及本會舉辦各項活動所收取之費用等服務收入。

(十五) 其他業務收入

係世貿中心展覽大樓、台北國際會議中心、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及世貿三館展場外借場地收入、展售間收入、會場出租收入、停車場租金及餐飲服務等其他收入。

(十六) 外幣交易之兌換

本會之會計紀錄按新臺幣入帳，除外幣存款以固定匯率換算外，其他所有資產、負債、淨值及收支科目係以實際匯率換算。

(十七) 估計所得稅

本會民國 111 年度及民國 110 年度收支結餘結果，業已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餘免納所得稅。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不足支應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時，得將該不足支應部分扣除外，應依法課徵所得稅。

四、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會編製本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會計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說明：

收入認列

收入於商品交付且顯著風險及報酬移轉時認列；勞務收入以資產負債表日勞務提供之完成程度認列收入。相關退回及折讓係依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商品退回及折讓，於出售當期列為收入之減項，且本會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五、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 存 現 金	\$248	\$142
週 轉 金	149,511,602	150,451,356
臺 幣 存 款	1,606,031,340	2,536,977,697
外 幣 存 款	66,528,311	182,360,351
合 計	\$1,822,071,501	\$2,869,789,546

(二) 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221,973,823	\$108,610,361
評價調整	(32,746,923)	5,645,779
合 計	\$189,226,900	\$114,256,140

(三)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3,857,502,577	\$3,862,895,626
合 計	\$3,857,502,577	\$3,862,895,626

(四)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百分比	金額	持股百分比
台農發股份有限公司	\$6,770,806	8.33	\$20,000,000	8.33

被投資公司台農發股份有限公司經股東會決議辦理減資彌補虧損，並訂定民國111年9月30日為減資基準日，本會按持股比例減少1,256,436股。本會參考鑑價報告評估其投資價值已減損，認列減損損失金額計13,229,194元。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長期股權投資明細：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百分比	金額	持股百分比
台北世界貿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世貿公司)	\$65,135,026	100.00	\$63,366,061	100.00
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國際貿易大樓股份有限公司(國貿大樓)	614,687,258	34.35	623,146,464	34.35
玉山數位科技株式會社(玉山株式會社)	1,381,920	100.00	0	0.00
合計	\$681,204,204		\$686,512,525	

本會於民國111年11月投資玉山數位科技株式會社6,660,000日圓，持股比例100%。

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係按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世貿公司	\$1,768,965	\$901,910
國貿大樓	130,658,294	129,779,269
玉山株式會社	(163,631)	0
合計	\$132,263,628	\$130,681,179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成 本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淨 額
土 地	\$506,373,647	\$0	\$249,649,567	\$256,724,080
房屋建築及設備	101,465,067	35,313,310	0	66,151,757
機 械 及 設 備	194,523,190	97,748,005	0	96,775,185
交通及運輸設備	30,209,900	16,397,762	0	13,812,138
租 賃 改 良	284,507,785	94,217,893	0	190,289,892
雜 項 設 備	89,274,524	54,429,978	0	34,844,546
合 計	\$1,206,354,113	\$298,106,948	\$249,649,567	\$658,597,598

南港 1 館第一階段合約期間(民國 97 年 6 月 15 日至民國 107 年 6 月 14 日)之租賃改良\$206,633,483 已全數攤提完畢，成本及累計折舊等額減列，且已進入新合約期間，請詳附註五(十四)重要合約。

110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成 本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淨 額
土 地	\$506,373,647	\$0	\$249,649,567	\$256,724,080
房屋建築及設備	101,465,067	33,651,646	0	67,813,421
機 械 及 設 備	166,006,260	82,867,744	0	83,138,516
交通及運輸設備	25,729,017	17,201,692	0	8,527,325
租 賃 改 良	284,507,785	66,807,482	0	217,700,303
雜 項 設 備	92,774,408	65,650,903	0	27,123,505
合 計	\$1,176,856,184	\$266,179,467	\$249,649,567	\$661,027,150

本會於民國 96 年度認列土地減損損失 249,649,567 元，本會估列減損損失用以決定可收回金額之基礎係採不動產鑑定公司所出具依各評估標的類似地區近期交易結果並考慮其發展潛力及經濟景氣等指標後之市價再扣除相關增額處分成本後之淨公平價值。

(七) 投資性不動產

項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累 計 減 損	淨 額
土 地	\$41,136,869	\$0	\$0	\$41,136,869
房屋建築及設備	358,206,853	202,959,353	0	155,247,500
合 計	<u>\$399,343,722</u>	<u>\$202,959,353</u>	<u>\$0</u>	<u>\$196,384,369</u>

項 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累 計 減 損	淨 額
土 地	\$41,136,869	\$0	\$0	\$41,136,869
房屋建築及設備	358,206,853	197,087,105	0	161,119,748
合 計	<u>\$399,343,722</u>	<u>\$197,087,105</u>	<u>\$0</u>	<u>\$202,256,617</u>

(八)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預付設備/工程款	\$415,420,505	\$414,369,880
存出保證金	398,603,340	397,859,914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370,919,617	167,097,362
質押定期存款-非流動	90,400,000	142,060,264
合 計	<u>\$1,275,343,462</u>	<u>\$1,121,387,420</u>

(九) 其他應付款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權利金	\$149,848,880	\$316,501,305
應付工程款、勞務費及駐外辦事處經費等	207,493,966	141,281,301
其他應付款-其他	244,055,717	513,659,740
合 計	<u>\$601,398,563</u>	<u>\$971,442,346</u>

(十) 其他流動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預收款項	\$533,680,292	\$468,796,645
暫收款	350,708,850	380,394,551
代收款	239,080,556	432,112,409
合計	<u>\$1,123,469,698</u>	<u>\$1,281,303,605</u>

(十一)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存入保證金	\$224,183,140	\$213,240,854
保管款	176,065	146,758
合計	<u>\$224,359,205</u>	<u>\$213,387,612</u>

(十二) 所得稅(費用)利益

1. 民國 111 年度及民國 110 年度銷售貨物及勞務之所得稅費用：無。
2. 本會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9 年度。

(十三) 代管財產明細

1. 本會接受推廣貿易基金委辦業務代管之財產明細如下：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代管財產	代管財產－累計折舊	受託代管財產餘額
機械及設備	\$25,426,747	\$16,267,629	\$9,159,118
交通及運輸設備	1,433,165	764,210	668,955
雜項設備	37,675,192	30,717,720	6,957,472
無形資產	48,598,510	46,812,349	1,786,161
合計	<u>\$113,133,614</u>	<u>\$94,561,908</u>	<u>\$18,571,706</u>

110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代 管 財 產	代 管 財 產 — 累 計 折 舊	受 託 代 管 財 產 餘 額
機 械 及 設 備	\$27,191,520	\$17,623,559	\$9,567,961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1,400,165	643,858	756,307
雜 項 設 備	39,576,998	31,801,458	7,775,540
無 形 資 產	51,911,343	49,707,758	2,203,585
合 計	\$120,080,026	\$99,776,633	\$20,303,393

2. 本會接受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及台北國際會議中心大樓委辦業務代管之財產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代 管 財 產	代 管 財 產 — 累 計 折 舊	受 託 代 管 財 產 餘 額
房 屋 建 築 及 設 備	\$180,776,394	\$140,355,068	\$40,421,326
機 械 及 設 備	158,200,401	102,791,687	55,408,714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82,737,137	72,359,569	10,377,568
雜 項 設 備	66,667,717	52,013,210	14,654,507
無 形 資 產	3,488,701	3,452,520	36,181
合 計	\$491,870,350	\$370,972,054	\$120,898,296

110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代 管 財 產	代 管 財 產 — 累 計 折 舊	受 託 代 管 財 產 餘 額
房 屋 建 築 及 設 備	\$180,963,137	\$136,208,612	\$44,754,525
機 械 及 設 備	160,882,721	99,549,079	61,333,642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85,856,803	74,142,426	11,714,377
雜 項 設 備	70,567,257	57,326,218	13,241,039
無 形 資 產	3,488,701	3,452,520	36,181
合 計	\$501,758,619	\$370,678,855	\$131,079,764

3. 本會接受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委辦業務代管之財產如下：

項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代 管 財 產	代管財產－累計折舊	受託代管財產餘額
機 械 及 設 備	\$269,991,792	\$226,765,646	\$43,226,146
交通及運輸設備	27,148,441	23,938,002	3,210,439
雜 項 設 備	153,275,297	131,813,397	21,461,900
合 計	\$450,415,530	\$382,517,045	\$67,898,485

項 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代 管 財 產	代管財產－累計折舊	受託代管財產餘額
機 械 及 設 備	\$269,991,792	\$221,637,222	\$48,354,570
交通及運輸設備	27,148,441	23,869,074	3,279,367
雜 項 設 備	153,275,297	131,584,795	21,690,502
合 計	\$450,415,530	\$377,091,091	\$73,324,439

4. 本會接受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委辦業務代管之財產如下：

項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代 管 財 產	代管財產－累計折舊	受託代管財產餘額
房屋建築及設備	\$4,873,540,069	\$252,997,996	\$4,620,542,073
機 械 及 設 備	460,922,176	157,537,792	303,384,384
交通及運輸設備	21,380,771	8,615,018	12,765,753
雜 項 設 備	158,292,562	62,464,390	95,828,172
合 計	\$5,514,135,578	\$481,615,196	\$5,032,520,382

項 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代 管 財 產	代管財產－累計折舊	受託代管財產餘額
房屋建築及設備	\$4,873,540,069	\$173,103,892	\$4,700,436,177
機 械 及 設 備	460,922,176	108,180,094	352,742,082
交通及運輸設備	21,380,771	5,894,486	15,486,285
雜 項 設 備	158,292,562	42,774,602	115,517,960
合 計	\$5,514,135,578	\$329,953,074	\$5,184,182,504

5. 本會接受經濟部投資業務處委辦業務代管之財產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代 管 財 產	代管財產－累計折舊	受託代管財產餘額	
無 形 資 產	\$165,443	\$163,740	\$1,703	
合 計	\$165,443	\$163,740	\$1,703	

		110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代 管 財 產	代管財產－累計折舊	受託代管財產餘額	
無 形 資 產	\$165,443	\$163,740	\$1,703	
合 計	\$165,443	\$163,740	\$1,703	

(十四)重要合約

1. 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及台北國際會議中心係由經濟部編列預算興建，以展示商品促進對外貿易及舉辦國際性展覽及會議、發展觀光及結合會議工業，提高中華民國經貿地位為宗旨，並由經濟部委託本會經營管理，協議書規定委託期間自民國 75 年 1 月 1 日起至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止。於屆滿前獲經濟部書面同意延長委託期間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新訂之委託經營協議書有關費用之負擔及權利金計算方式內容變更，故民國 95 年度起本會將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及台北國際會議中心經費併入本會報表揭露。

本會復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25 日與經濟部簽訂「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暨台北國際會議中心營運移轉案契約」，營運管理契約期間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並於民國 107 年 7 月 18 日簽約延長契約期間，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於該契約到期前，本會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27 日與經濟部簽訂「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暨台北國際會議中心營運移轉案投資契約」，營運管理契約期間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20 年 12 月 31 日。

2. 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係由政府興建，供舉辦展覽、會議使用為主，以落實推廣對外經貿活動之目標，並由經濟部委託本會營運管理。依據雙方訂立「南港展覽館委託營運管理案委託營運管理契約」，以完工日後 8 個月起，共計 10 年為正式營運期間。前述正式營運日依據「民國 97 年 10 月 1 日南港展覽館委託營運權利金計收協調委員會」會議決議為民國 97 年 6 月 15 日，故委託營運期間自民國 97 年 6 月 15 日至民國 107 年 6 月 14 日止。

於該契約到期前，本會於民國 104 年 5 月 6 日依前項契約第 2.2.4 條提出繼續營運申請。獲經濟部民國 106 年 2 月 16 日經研字第 10600527680 號函授權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執行優先定約相關事宜，經雙方達成一致協議，於民國 106 年 7 月 13 日訂立「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委託營運管理契約」，委託期間自民國 107 年 6 月 15 日至民國 117 年 6 月 14 日止。

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15 日雙方為符合現況且避免履約爭議，將本會於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之自辦展收入應納權利金，由納入「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暨台北國際會議中心營運移轉案契約」內計算，協商變更為依「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委託營運管理契約」收取，並簽署增補契約，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3. 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係由政府興建，主要用途為辦理國際展覽、國際會議及政府委辦之展覽、會議或活動，協助業界發展我國之對外貿易，由經濟部委託本會營運管理。依據雙方訂立「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營運移轉案契約」，契約期間自民國 106 年 11 月 24 日至民國 119 年 12 月 31 日止，得於屆滿前三年以書面向經濟部申請優先定約一次，期間最長不逾原契約年期為限。

六、關係人交易事項：無。

七、質押之資產：請詳附註五(八)之說明。

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